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義大皇家酒店)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6 樓御/樂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36,305,5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35,199,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69.16%。

出席董事：蔣玉蓮董事長、大員尚青(股)公司代表人洪國欽董事、大員尚青(股)公司代表人蘇正輝董事、獨立董事黃豪臣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隆昇先生、獨立董事王建智先生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會計師

主席：蔣玉蓮 

紀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7,225,276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5%	新台幣 18,063,190 元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8 頁～第 9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10 頁～第 11 頁。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 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2 頁。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第 14 頁～第 34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05,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8,505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2,862 權)	98.46%
反對權數:101,39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97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629 權 (含電子投票 455,629 權)	1.25%

本議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定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如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7,117,0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5,975,32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3,597,5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9,494,83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 元)	(	314,928,4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4,566,339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2,488,082 股計算。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一五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05,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8,505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2,862 權)	98.46%
反對權數:101,39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97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629 權 (含電子投票 455,629 權)	1.25%

本議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15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全面改選；為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全面改選第二十三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5 頁，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

三、敬請 選舉。

決議：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1	董事	32382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45,665,350	當選
2	董事	26638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欽	39,660,871	當選
3	董事	26638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37,560,861	當選
4	獨立董事	S12248****	黃豪臣	34,069,895	當選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5	獨立董事	E12104****	黃隆昇	28,770,902	當選
6	獨立董事	E12081****	王建智	28,769,887	當選
7	獨立董事	S12028****	黃忠發	28,771,228	當選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第 36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05,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81,631 權 (含電子投票 34,575,988 權)	98.28%
反對權數:107,7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04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6,196 權 (含電子投票 516,196 權)	1.42%

本議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第 38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05,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363,251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97.4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2,280 權 (含電子投票 942,280 權)	2.59%

本議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散會：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點二十七分

九、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